

贵州省全民健身中心工程项目（一期）增建工程项目（小球馆）LED显示屏采购及安装项目（二次）

采购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贵州省全民健身中心工程项目（一期）增建工程项目（小球馆）LED显示屏采购及安装项目（二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采购类别：货物

项目编号：ZCH-202506-01-1

采购人：贵州省体育场地建设管理中心

代理机构：瀚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采购范围	7
第一节 采购项目概述	7
第二节 货物/服务要求	8
第三节 供应商资格条件	9
第三章 采购内容、技术参数及商务要求	10
第一节 采购内容及技术参数	10
第二节 商务要求	11
第三节 图纸附件	14
第四节 实质性要求明细表	14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15
第一节 评标办法	15
第二节 废标条款	28
第三节 无效标条款	28
第五章 政府采购程序	30
第一节 发布采购公告	30
第二节 获取采购文件	30
第三节 交纳投标保证金	31
第四节 递交响应文件	33
第五节 竞争性磋商程序	35
第六节 发布成交公告	38
第七节 支付代理服务费	40
第八节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备案及公告	40
第九节 退还投标保证金	41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仅供参考）	42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44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50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58
第七章 响应文件的编制	60
第一节 编制要求	60
第二节 响应文件组成	60
第三节 响应文件格式范本	61
第四节 附件	76

贵州省全民健身中心工程项目（一期）增建工
程项目（小球馆）LED显示屏采购及安装项
目（二次）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贵州省全民健身中心工程项目（一期）增建工程项目（小球馆）LED 显示屏采购及安装项目（二次）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贵州省全民健身中心工程项目（一期）增建工程项目（小球馆）LED 显示屏采购及安装项目（二次）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获取（交易中心网址：<http://ggzy.guizhou.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07 月 15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CH-202506-01-1

项目名称：贵州省全民健身中心工程项目（一期）增建工程项目（小球馆）LED 显示屏采购及安装项目（二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项目序列号：

预算金额（元）：742100.00

最高限价（元）：标包 1：742100.00

采购需求：

标项 1

标项名称：贵州省全民健身中心工程项目（一期）增建工程项目（小球馆）LED 显示屏采购及安装项目（二次）

数量：1

预算金额（元）：742100.00

简要规格描述：贵州省全民健身中心工程项目（一期）增建工程项目（小球馆）LED 显示屏采购及安装项目（二次）（具体详见采购文件）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标包 1：详见采购文件。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标项 1：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标项 1：

3、申请人的一般资格要求：

标项 1：

(1) 一般资格要求：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资料。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提供 2025 年由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 2025 年由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承诺格式自拟）

④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5 年至投标截止前任意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凭证（依法免税供应商提供纳税申报表或相关证明材料）和 2025 年至投标截止前任意连续三个月的社会保险费缴纳凭证（不需要缴纳社保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⑤提供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犯罪记录的书面声明；（声明格式自拟）

⑥供应商须承诺：在报名及投标截止前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投标单位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承诺格式详见采购文件附件）

(2) 本项目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3) 本项目 属于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工业（包括采矿业，

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非中小微企业不得参与投标。【投标单位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注意：根据相关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07月03日至2025年07月10日，每天上午00:00至11:59，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获取（交易中心网址：<https://ggzy.guizhou.gov.cn/hallweb/>）

方式：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使用数字证书登录网上交易大厅->文件下载板块（交易中心网址：<https://ggzy.guizhou.gov.cn/hallweb/>）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07月15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本项目为电子招标，投标人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整的将加密电子响应文件（.GPT格式）上传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网址：ggzy.guizhou.gov.cn），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响应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再接收响应文件。

五、响应文件开启

解密时间：2025年07月15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开启时间：2025年07月15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是否需要提交样品或现场踏勘：

标项1：否

2. 交货地点或服务地点

标项1：采购人指定地点

3. 其他事项：详见采购文件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贵州省体育场地建设管理中心

地址：贵阳市云岩区北京路 27 号鑫都财富大厦 4 楼

传真：/

项目联系人：郭科长

项目联系方式：0851-8683528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瀚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济南市高新区舜华路 2000 号舜泰广场 6 号楼 6 层 601 室

传真：/

项目联系人：程丽娜

项目联系方式：1828612519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程丽娜

联系方式：18286125196

第二章 采购范围

第一节 采购项目概述

一、项目概述

本项目采购 LED 显示屏采购及安装，工程量约 70 平方米（具体以实际项目实施为准），在交货期内完成交货、安装、调试及验收并交付使用。

二、资金来源

本项目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项目采购预算为柒拾肆万贰仟壹佰元整（¥ 742100.00 元）。

本项目的最高限价为：

大写：柒拾肆万贰仟壹佰元整

小写：742100.00 元

三、采购合同管理：

1. 是否允许分包：否

2. 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金额或者比例：/

四、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特别提示：如采购项目或品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遵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十二条规定。

注：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非中小微企业不得参与投标。【投标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注意：根据相关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五、采购文件解释权

本项目采购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

六、采购人

1. 采购人名称：贵州省体育场地建设管理中心

2. 地址：贵阳市云岩区北京路 27 号鑫都财富大厦 4 楼

3. 联系人：郭科长

4. 联系电话/传真：0851-86835283

七、代理机构

1. 名称：瀚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 地址：济南市高新区舜华路 2000 号舜泰广场 6 号楼 6 层 601 室

3. 联系人：程丽娜

4. 联系电话/传真：18286125196

八、监督部门

监督部门：贵州省财政厅

监督电话：0851-86892180

详细地址：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中华北路 242 号省府大院 7 号楼

第二节 货物/服务要求

一、货物/服务范围

本项目采购的货物范围要求为本国合法生产商、经销商提供的合理化服务。

二、货物须满足的规范、标准

符合国家现行有关质量验收规范标准，达到国家现行行业技术标准。

三、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

第三节 供应商资格条件

本项目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如下：

一、一般资格要求：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资料。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提供 2025 年由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 2025 年由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承诺格式自拟）

④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5 年至投标截止前任意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凭证（依法免税供应商提供纳税申报表或相关证明材料）和 2025 年至投标截止前任意连续三个月的社会保险费缴纳凭证（不需要缴纳社保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⑤提供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犯罪记录的书面声明；（声明格式自拟）

⑥供应商须承诺：在报名及投标截止前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投标单位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承诺格式详见采购文件附件）

二、本项目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三、本项目 属于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非中小微企业不得参与投标。【投标单位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注意：根据相关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四、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第三章 采购内容、技术参数及商务要求

第一节 采购内容及技术参数

一、项目概述

本项目采购 LED 显示屏采购及安装，工程量约 70 平方米（具体以实际项目实施为准），在交货期内完成交货、安装、调试及验收并交付使用。

二、采购内容及技术参数

序号	产品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单价最高 限价(元)	预算最高 合价(元)	备注
1	LED 显示屏	1、名称：LED 显示屏 2、规格： ①分辨率：1792*960, 像素点间距 \leq 1.56mm ②一体化驱动设计，恒流驱动，动态扫描，同步控制，点对点，具有非线性校正显示控制和自带驱动控制方面的先进技术。 ③刷新率：3840Hz 高刷新，支持通过配套控制软件调节刷新率设置选项。 ④平整度 \leq 0.05mm；模组间相对错位值 \leq 0.1mm，拼缝 \leq 0.1mm 3、安装方式：挂装 4、配套材料设备：LED 显示屏发送器、配电箱、支架、接口卡、发送卡、连接线缆，电源、视频控制器、视频处理器、信号线，配管等成套供应。	70	m ²	10601.43	742100.00	

特别提醒：供应商应将各项费用都考虑在内进行一次报价，中标后若项目需求数量发生增减则以对应单价为基价按所签订的项目合同进行调整。

第二节 商务要求

一、交货期及交货地点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80 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并安装调试验收。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应为包括产品价格以及其他相关费用在内的交货价,即总价包干,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投标报价应包含涉及本项目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产品价格(含主材及辅料)、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临时工程费、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验收、培训、税费等一切费用。投标报价为最终报价,漏算的费用均认为已包括在投标报价中,供应商不得再要求追加任何费用。

三、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时双方自行协商。

四、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五、是否分包

不允许

六、货物要求

1、货物全部到达采购人指定具体地点经安装、调试、设备能正常使用交付后,由合同双方共同进行验收,验收不合格的,供应商将自行承担一切经济损失及责任。

2、投标单位所投产品的质量、规格及技术要求、特征必须符合国家标准、规范。

3、成交供应商应保证合同设备是全新未曾使用过的,其质量、规格及技术要求特征必须符合国家标准、规范及采购文件的要求,与投标货物一致。

4、货物的包装均有良好的防湿、防潮、防锈、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等措施,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七、验收标准、规范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现行有关质量验收规范标准,达到国家现行行业技术标准。

验收标准、规范：按国家有关规定、采购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参数指标、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以及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八、质量保证期

1、质保期：所有投标产品提供质保两年，两年内出现任何质量问题，成交供应商上门进行免费质保，质保期内免费提供原厂质保服务，且质保期内更换的零配件必须为原厂零配件。

（质保期从交付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 所投设备须在性能上满足或优于上述技术规格和标准，不得为试制或者不成熟的产品，符合国家对相关产品的质量要求。

3、质保期外服务要求

（1）质量保证期过后，供应商或厂家应提供应用咨询及技术帮助，并提供产品上门维修服务。

（2）质量保证期过后，供应商或厂家对设备提供终身维修服务，能提供广泛、即时、优惠的技术服务，并提供质量上乘、价格合理各种配件。

4、定期维护：供应商需在质保期内提供免费定期维护服务，包括显示屏清洁、设备检查、参数调整等，确保设备始终处于良好运行状态。质保期结束后，供应商应提供合理的有偿维护服务方案。

九、售后服务内容

1、供应商和厂家在质量保证期内应当为采购人提供以下技术支持服务：

电话咨询：供应商和厂家应当为用户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用户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用户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

现场响应：用户遇到使用及技术问题，电话咨询不能解决的，供应商和厂家应在 24 小时内采取相应措施，提供上门服务，确保产品正常工作。

2、故障响应时间要求

供应商接到使用方产品出现问题的通知后立即作出响应，24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

十、培训要求

成交供应商须安排专业人员对所供产品进行安装、调试和操作培训，并免费对采购人操作人员进行常规设备操作、故障排除、设备维护保养等内容培训，培训时间根据采购人要求，不限培训时长及培训次数。

十一、履约保证金

1、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需向采购单位缴纳履约保证金（合同中标价的 10%），交货期满后，无任何违约情况发生，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成交供应商。

2、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银行支票、银行汇票、网上银行转账、银行保函，银行支票或汇票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开具履约保证金。

十二、其他要求

1、供应商须单独提供承诺，若中标后不能按时完成采购人交付的工作任务或为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存在不按时、不规范、质量不高，达不到要求时，视为一方违约，应承担因其工作失误（或其他原因）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责任。（提供承诺，格式自拟）

2、供应商须单独提供承诺，与本项目相关的所有安全事故（含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安全问题、货物质量等）全由中标方承担。（提供承诺，格式自拟）

3、供应商须单独提供承诺，提供的所有材料（包括响应文件全部内容）要求内容真实有效。在评审过程以及中标后实施过程中，如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资料的，将取消供应商的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并将违规情况上报采购主管部门。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供应商应当予以赔偿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提供承诺，格式自拟）

4、未尽事宜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投标人须在签订合同时最大化满足业主的需求。

第三节 图纸附件

无

第四节 实质性要求明细表

序号	商务实质性条款	技术实质性要求	备注
1	完全响应采购文件“第三章 第二节 商务要求”中所有内容	/	
2			
3			
4			
.....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第一节 评标办法

一、评标办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

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评标专家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评审因素及其分值进行综合评分后，以评分从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1 至 3 家供应商作为中标候选人供应商的评标方法。

二、评分因素

评分的主要因素分为价格因素、技术因素和商务因素。评分因素详见评分表。评标分值保留至两位小数。评标时，评标专家依照评分表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独立评审、打分。

三、评分标准

1、初步审查表

资 格 审 查 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资格要求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 1	供应商 2	供应商 3	供应商 4
1	经营资格审查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提供 2025 年由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 2025 年由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承诺格式自拟)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5 年至投标截止前任意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凭证(依法免税供应商提供纳税申报表或相关证明材料)和 2025 年至投标截止前任意连续三个月的社会保险费缴纳凭证(不需要缴纳社保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5		提供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犯罪记录的书面声明:(声明格式自拟)				

6		<p>供应商须承诺：在报名及投标截止前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投标单位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承诺格式详见采购文件附件）</p>				
7		<p>本项目 <u>不接受</u> 联合体投标。</p>				
8		<p>本项目 <u>属于</u>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非中小微企业不得参与投标。【投标单位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注意：根据相关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相关政府采购政策）】</p>				
9	专业资格审查	<p>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p>				
10	投标保证金审查	<p>（1）采用银行转账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提供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中的“保证金交纳凭证”；（2）采用银行保函、保证保险、合法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等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提供银行保函、保证保险、合法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等的扫描件。</p>				
资格审查结论（通过或不通过）						

资格审查成员（签字）：

符合性审查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审查内容	供应商 1	供应商 2	供应商 3	供应商 4
1	1、交货期及交货地点：符合采购文件“第三章 第二节 商务要求”				
	2、投标报价：符合采购文件“第三章 第二节 商务要求”				
	3、付款方式：符合采购文件“第三章 第二节 商务要求”				
	4、投标有效期：符合采购文件“第三章 第二节 商务要求”				
	5、是否分包：符合采购文件“第三章 第二节 商务要求”				
	6、货物要求：符合采购文件“第三章 第二节 商务要求”				
	7、验收标准、规范：符合采购文件“第三章 第二节 商务要求”				
	8、质量保证期：符合采购文件“第三章 第二节 商务要求”				
	9、售后服务内容：符合采购文件“第三章 第二节 商务要求”				
	10、培训要求：符合采购文件“第三章 第二节 商务要求”				

		11、履约保证金：符合采购文件“第三章 第二节 商务要求”				
		12、其他要求：符合采购文件“第三章 第二节 商务要求”				
3	报价审查	异常低价审查				
4	无效标审查	按本项目采购文件无效标条款规定，审查是否通过				
审查结论（通过或不通过）						

备注：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符合性审查成员（签字）：

2、评分表

评分表

评分项目	权重
报价部分	30%
技术部分	10%
商务部分	60%
投标单位最终得分=报价部分分值+技术部分分值+商务部分分值+政策性加分	
评分项及评分标准	
一	报价部分（30分）
	<p>经评标委员会审核，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前提下，最低有效磋商报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余供应商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 × 30% × 100，（上列得分四舍五入保留小数两位）</p> <p>说明：</p> <p>1、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p>2、本项目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单位不在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中小型、微型企业，不重复享受政策。</p> <p>3、小型和微型企业生产制造的产品价格扣除：</p> <p>①评标委员会根据《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生产的产品价格给予 <u> </u> %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②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须提供制造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按采购文件的格式）证明材料。本项目所属行业划分为：工业（包括采矿业，制</p>

	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 ①评标委员会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制造的产品视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生产的产品，给予 <u> </u> % 的价格扣除； ②投标单位须提供制造商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按采购文件的格式）证明材料。 5、监狱企业产品价格扣除 ①评标委员会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生产制造的产品视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生产的产品，给予 <u> </u> % 的价格扣除； ②投标单位须提供制造商的《监狱性单位声明函》（按采购文件的格式）证明材料。 6、投标单位必须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产品、残疾人福利单位产品、监狱企业产品进行标注说明，且产品不得出现畸形报价，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7、具有两种或以上上述性质产品，不重复享受政策价格扣除。	
二	技术部分（10分）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分标准
1	实施方案 (7分)	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总体实施方案、供货方案、运输方案、安装方案、安装进度计划、调试及验收计划、安装工期保证措施、安全保证措施、安全文明实施、质量保证措施、应急预案处理等方案。 1、方案很完整、可行很强，综合评价得 7 分； 2、方案完整、可行强，综合评价得 6 分； 3、方案完整、可行较强，综合评价得 5 分； 4、方案基本完整、基本完善，综合评价得 4 分； 5、方案基本较完整、较完善，综合评价得 3 分； 6、方案较一般、一般完善，综合评价得 2 分；

		<p>7、方案较差、有缺陷，综合评价得 1 分。</p> <p>8、方案很差、未提供不得分。</p>
2	售后服务方案（3分）	<p>针对本项目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方案、售后服务响应方案、故障出现解决方案、定期维护方案、免费技术培训方案、免费保修期外维修方案、售后服务措施、其他备品备件优惠措施、全部设备的操作方案、使用及维护等内容培训需求分析、免费制定培训目标、设计培训实施纲要等方案。</p> <p>1、方案完整、可行强，综合评价得 3 分；</p> <p>2、方案基本完整、基本完善，综合评价得 2 分；</p> <p>3、方案较一般、一般完善，综合评价得 1 分；</p> <p>4、方案很差、未提供不得分。</p>
三	商务部分（60分）	
1	技术参数响应程度（15分）	<p>所投标产品全部满足采购文件中“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参数”要求的得 15 分，未全部满足不得分。</p> <p>备注：【评审依据】技术要求偏离表（均加盖投标单位公章）</p>
2	企业实力（10分）	<p>1、投标人具有 ISO 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2 分，未提供不得分；</p> <p>2、投标人具有 ISO 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2 分，未提供不得分；</p> <p>3、投标人具有 ISO 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2 分，未提供不得分；</p> <p>4、投标人具有五星级售后服务认证证书的得 4 分；具有四星级及以下等级售后服务认证证书的得 2 分，未提供不得分。</p> <p>注：提供以上证书原件的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证书须在有效期内，否则无效。</p>
3	类似业绩（10分）	<p>投标人提供自 2022 年 01 月（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至今，具有 LED 显示屏采购及安装的类似业绩，每提供一个得 2 分，满分 10 分。未提供不得分。</p>

		注：以中标通知书、合同原件的扫描件或复印件、验收证明材料，以上资料均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缺项或未提供不得分。
4	团队人员 (15分)	<p>1、项目负责人（1人）：具有机电工程专业贰级（含以上级）注册建造师或具有机电类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的得3分；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的得2分；本项最多得5分。</p> <p>2、技术负责人（1人）：具有机电类相关专业中级职称得3分，具有机电类相关专业高级或以上职称得5分；本项最多得5分。</p> <p>3、安全负责人（1人）：具有安全员（由住建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证书得5分。</p> <p>注：</p> <p>（1）提供相关人员身份证及职称证（如有）、建造师（如有）及相关证书（如有）、2025年至今任意2个月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p> <p>（2）以上人员不能重复使用，证书需在有效期内，否则无效。</p>
5	授权书及售后服务承诺 函（5分）	<p>投标人需提供生产厂家出具的授权书及售后服务承诺函，提供齐全得5分，缺项或未提供不得分。</p> <p>注：提供以上材料原件的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制造商公章。</p>
6	服务承诺（5分）	<p>响应时间承诺：供应商承诺接到采购人通知2小时内赶至现场进行处理并确保设备正常运行的得5分；承诺3小时内赶至现场进行处理并确保设备正常运行的得3分。未提供承诺不得分。</p> <p>注：以上承诺格式自拟，承诺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缺项或未提供不得分。</p>
四	政策性加分（5分）	
1	节能环保产品加分 (2分)	<p>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有效期内的货物的（强制采购产品除外），每一项加0.3分；如投标产品同时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产品的，每</p>

		一项加 0.5 分，最高不得超过 2 分，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不提供不得分。
2	少数民族地区产品加分 (3 分)	投标货物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云南、贵州、青海、内蒙古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宁夏回族自治区、广西壮族自治区及西藏自治区）的投标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的，每一项加 0.5 分，最高不得超过 3 分（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所投货物原产地相关证明材料，不提供不得分）。
得分	100 分+政策性加分 5 分	

贵州省全民健身中心工程项目（一期）增建工程
 项目（二次）LED显示屏采购及安装工程

3、价格分的计算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前提下，最低有效磋商报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余供应商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磋商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最后磋商报价}) \times 30\% \times 100$$

注：本项目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供应商不在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中小型、微型企业，不重复享受政策。

（1）价格扣除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及相关规定，在技术、商务等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本项目对享受价格扣除政策企业的产品给予 %（联合体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说明：1、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和中小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声明函所载内容必需真实，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包括取消中标资格等。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依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联合下发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

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价格扣除只针对投标报价未超过财政控制值的供应商有效。

本项目所属行业划分为：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2) 价格分值计算表：

价格分值计算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初始投标报价（元）	最终报价（元）	中小企业给予X%（联合体X%）价格扣除后报价（元）	磋商基准价（元）	价格分值	得分
1							0.00
2							0.00
3							0.00
4							0.00

评标专家（签字）：

4、评分汇总表

评分汇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专 家	专家姓名	供应商 1	供应商 2	供应商 3	供应商 4
贵州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专家					
采购人代表					
总 分					
平均分					
排 序					

评标专家（签名）：

第二节 废标条款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品目给予废标，项目磋商终止：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或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供应商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第三节 无效标条款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不参与评审：

- (一) 递交的响应文件不完整或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盖公章及签字的；
- (二) 供应商不符合国家及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 (三) 投标联合体未提交联合投标协议的；
- (四) 竞标初始报价经评审委员会认定低于成本价的；
- (五) 最终报价高于采购文件载明的财政预算控制价或最高限价的；
- (六) 响应文件未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的；
- (七) 供应商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 (八)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九) 响应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未按采购文件要求上传的。
- (十) 未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 (十一)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无效。
- (十二)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

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十三)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参加本采购项目的。

(十四) 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 足以导致响应文件无效的情形。

贵州省全民健身中心工程项目（一期）增建工
程项目（小球馆）LED显示屏采购及安装项
目（二次）

第五章 政府采购程序

第一节 发布采购公告

一、公告发布媒体

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网、贵州省政府采购网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媒体。

二、变更公告

本项目将根据实际情况及需要，发布技术参数、开评标时间调整等有关内容的变更公告。供应商须关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网、贵州省政府采购网变更公告栏发布的关于本项目的变更公告。变更公告是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与采购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节 获取采购文件

一、获取时间

以本项目公告时间为准。若发布更正公告，以更正公告时间为准。

二、获取方式

以本项目公告中获取方式为准。

三、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补充变更文件是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所有采购文件的补充、变更将以变更公告形式发布。

(二) 项目延期：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将变更时间通知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出，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三) 采购文件的质疑：供应商或潜在供应商对采购文件中存在的任何含糊、遗漏、相互矛盾之处，或对技术规格及其他条件不清楚，或采购文件具有不合理、不公平、歧视性、限制性、指向性条款损害潜在供应商权益的，或供应商有疑问的其他事项，供应商或潜在供应商可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回复不满意的可向主管财政部门进行投诉。未递交质疑函的视为充分理解并认可采购文件及补充变更的所有内容。

第三节 交纳投标保证金

一、是否交纳保证金

是

否

二、交纳金额（如需）

大写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00 元）

三、交纳方式

以银行转账、银行保函、保证保险、合法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等形式缴纳。

四、交纳要求

1、银行转账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

(1) 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以银行转账方式交纳的投标保证金，须由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在系统内与参与投标项目进行绑定；未与绑定的，将视为未交纳投标保证金，不能参加投标。

(2) 在交纳保证金前，请先在交易系统的“企业诚信管理系统—企业基本信息—银行账户”下验证“开户银行、基本账户号、基本户开户支行号、基本户账户名称”等信息是否正确完善。检查完毕后，通过基本账户将保证金转入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账户：

开户名称：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行：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展览馆支行

账号：0109001400000182-0002

(3) 保证金转账成功后登陆交易系统，点击【保证金管理】菜单下的【交纳流水查看】，查看该笔保证金是否鉴收成功；

(4) 保证金鉴收成功后，点击【项目绑定】菜单中绑定要投标的项目，点击【绑定】按钮，绑定成功后保证金方可生效；

(5) 项目绑定成功后，点击【交纳凭证】按钮，可打印保证金交纳凭证，此时保证金绑定成功。未与绑定的，将视为未交纳投标保证金，不能参加投标。

(6) 未绑定项目的保证金在 60 日内将自动进行退款。

2、银行保函、保证保险、合法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等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

(1) 供应商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在线办理的电子保函：包含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保函等（注：其内容应载有采购人名称、供应商名称、项目名称、标段名称、保证金金额、有效期，且其有效期应不小于投标有效期），可直接在交易系统中确认；

履约担保：需要提交履约担保的，可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在线办理电子履约保函（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保函）。登录交易大厅

（<https://ggzy.guizhou.gov.cn/hallweb/#/login>）进入“金融服务-电子保函及贷款”即可办理，咨询电话：0851-85971629、0851-85971703。

(2) 未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交纳响应保证金的，应在交易系统中选择“纸质保函”交纳方式，并上传保函扫描件，上传内容确保清晰可见。采购人（代理机构）在开标时对其进行真伪验证，通过上传保函中提供的在线官网地址进行查验，检查未通过或不能查验的视为未按规定交纳响应保证金。（注：上传纸质保函扫描件的同时需提供保函官网查询地址及查询方式（提供查询方式说明，扫描后随保函扫描件一同上传），若因提供的保函查询地址及查询方式不准确或未提供导致保函不能查验或未通过查验，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银行保函、保证保险、合法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等，须将扫描件装入响应文件中“提供保证金已交纳到账的依据”处。

3、交纳时间：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4、未尽事宜请参照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具体规定。

五、其他

1、投标保证金的缴纳与退还程序按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网的要求的程序执行。

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网的网址为：<http://ggzy.guizhou.gov.cn>

2、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注：1) 各投标人交纳和退还投标保证金，按“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关规定办理。在交纳保证金前，请先在省中心交易平台的“企业诚信管理系统—企业基本信息—银行账户”下验证“开户银行、基本账户号、基本户开户支行号、基本户账户名称”等信息是否正确完善。检查完毕后，通过公司账户将保证金转入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账户。

2) 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2020 试运行版采用保证金与项目绑定的模式，请交纳保证金后及时在省中心交易平台（<http://ggzy.guizhou.gov.cn>）2020 试运行版中绑定要投标的项目，绑定后保证金生效。

3) 为确保保证金交纳成功，建议您在保证金交纳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的 16:00 时前完成保证金绑定。绑定成功后，您可在中心交易平台打印保证金交纳凭证。

4) 未绑定项目的保证金在 60 日内将自动进行退款。

5) 满足保证金退款条件的保证金退还申请，经中心财务核验通过后的第 T+2 个工作日到账。

咨询电话：0851-85971671/85971629

第四节 递交响应文件

本项目为电子标，采用在线递交响应文件，线上解密的方式进行。请各供应商仔细阅读本采购文件对响应文件的有关要求，并按照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要求编制和加密，如果未按照要求编制完成和加密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或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有权拒绝接收。

一、递交时间

以本项目公告时间为准，如本项目有变更公告的，以变更公告时间为准（投标人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整的将加密电子响应文件（.GPT 格式）上传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网址：ggzy.guizhou.gov.cn），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响应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再接收响应文件）。

二、递交地点

本项目为电子招标，投标人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整的将加密电子响应文件（.GPT 格式）上传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网址：ggzy. guizhou. gov. cn），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响应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注：请投标人授权代表使用生成电子响应文件加密的同一把 CA 锁解密，并参与二次报价（最终报价）。**

投标人应在开标前一天 16：00 前自行做好电脑相关调试工作，交易中心技术联系电话 0851-85971671。

三、递交要求

本项目为电子招标，投标人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整的将加密电子响应文件（.GPT 格式）上传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网址：ggzy. guizhou. gov. cn），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响应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

四、投标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投标人在提交投标响应文件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

（2）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

（3）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补充、修改或撤回响应文件。

五、其他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GPT 格式）上传按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要求执行。成交供应商需提供纸质响应文件一式二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一份，装订成册；并附响应文件 U 盘两份，U 盘上必须写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开标时间，电子文档须提供盖章的响应文件正本 PDF 文件及 WORD 文档）。纸质响应文件需与系统上传的一致。

第五节 竞争性磋商程序

一、磋商时间

以本项目公告时间为准。如发布变更公告的，以变更公告时间为准。

二、磋商地点

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贵阳市遵义路 65 号，具体开标室以开标当天交易中心大厅 LED 显示屏为准）。线上磋商。供应商授权代表须使用生成电子响应文件的数字（CA）证书解密并参加磋商环节，解密、磋商所需电脑及网络由供应商自行准备。供应商须在线递交响应文件、解密响应文件、确认报价，并参与磋商及二次报价（最终报价）。

三、磋商流程

1 开标

1.1 采购代理机构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组织开标（磋商）会议。

1.2 采购代理机构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交易大厅发出响应文件解密指令，投标人应在解密指令发出后使用数字（CA）证书进行解密。投标人未在系统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或因自身原因解密不成功的，视为撤销响应文件，投标无效。

1.3 投标人须对开标（磋商）情况记录表进行确认。

2 开标（磋商）注意事项：投标人应妥善保管数字（CA）证书，确认数字（CA）证书在有效期内，由于数字（CA）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原因导致响应文件无法成功解密的，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供应商须在线等待磋商小组发起的磋商和提交最后报价的指令，若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错过对相关指令的响应，视为放弃与磋商小组的磋商或未提交最后报价，自行承担响应无效的后果。

3 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交易大厅出现下列情形的，将暂停线上开标（磋商）程序。

3.1 开标（磋商）项目电子服务、交易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导致无法访问网站或无法使用系统。

3.2 开标（磋商）项目电子服务、交易系统的软件或网络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3 系统存在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风险的。

3.4 交易系统计算机病毒发作，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

3.5 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交易系统无法运行的。

3.6 其他非投标人原因，导致开标（磋商）无法正常运行。

上述情形导致系统故障在短时间内无法解决排除的，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无法继续使用的情況时，暂停线上开标（磋商）和评标程序；经采购人或其有关监督部门同意后，才能启用纸质响应文件进行开标（磋商）和评标，并以纸质响应文件为准。

4. 专家签到：磋商专家需在磋商时间前到专家签到处，出示身份证、专家证等资料进行核验签到，并将手机等各种通信工具锁入指定位置。

5. 宣读纪律：截止时间到，工作人员宣布竞争性磋商会开始，并宣读会场纪律和注意事项。

6. 初步审查：磋商小组严格依据响应文件所提供的资料，对照《初步审查表》所列内容对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审查通过的供应商进入磋商环节。未通过初步审查的响应文件不参与最后报价。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本项目废标，磋商工作结束。

(1) 资格性检查：磋商小组根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初步审查表》中所列供应商资格要求，对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的齐全性和有效性、是否超出经营范围等情况进行审查。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2) 符合性检查：磋商小组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对采购文件作了实质性响应。

(3) 无效标检查：根据采购文件中的无效标条款，检查供应商的投标是否属于无效标。

(4) 在采购活动中如出现供应商不足 3 家时，下列三类项目可以继续进行：

①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②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③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 PPP 项目）。其他应当终止采购并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7. 磋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供应商。在磋商中，磋商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8. 最后报价：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最终报价的单位根据项目要求，可以是元、%等），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9. 综合评分：磋商专家严格按照评分表逐项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分。评分依据为响应文件提供的有效资料。响应文件中未提供的资料、未明确的内容，评标专家不得以个人的意愿、猜想、推测等方式得出的结论作为评分依据。

评标专家须独立评分，不得相互抄袭评分分值（价格分除外）。

10. 评分汇总：评标组长将各评审专家的评分表汇总到评分汇总表，评分汇总表保留两位小数，按最终得分由高至低依次对供应商进行推荐排序。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和商务优劣顺序排列。评分表交由评标组长汇总后，评标专家不得再更改各项打分分值（价格分及总分计算错误除外）。

11. 评审报告：评标组长根据评分汇总情况及排序情况，主持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按规定需涵盖公告发布情况、开评标情况、推荐排序及有关需要说明的情况等政府采购法规规定的内容。评标委员会成员须在评标报告上签字确认。

12. 评审复核：磋商小组对评审环节和评审结果进行复核。磋商小组可对评审过程和结果中存在的遗漏或偏差进行修正，完成复核后，确定磋商结果及推荐排序。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13. 磋商结束：磋商小组出具评审报告并复核无误后，磋商工作结束。待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收理好响应文件资料后磋商专家方可离开磋商区。磋商过程中磋商专家不得擅自离开磋商室或进入其他开评标室。

注 1：当初步审查结果确定有效供应商不足三家，或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或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或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或竞争性磋商文件存在重大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或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评标程序终止。

注 2：磋商之后，至成交公告发布之前，凡涉及响应文件的澄清、评价、推荐排序等需保密的信息，磋商小组成员、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等人员均不得向供应商人或其他人员透露。

注 3：磋商过程由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全程录音录像，相关录音录像资料由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存档，以便为财政、纪检监察等有关部门处理项目相关事宜提供资料。

四、磋商小组

竞争性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采购人代表 1 人、评审专家 2 人。磋商小组成员应以科学、公正的态度参加政府采购的评审工作，在评审过程中不受任何干扰，独立、负责地提出评审意见，并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

1. 磋商小组在采购活动过程中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 (1) 确认或者制定磋商文件；
- (2) 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 (3) 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
- (4) 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
- (5) 编写评审报告；
- (6) 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2.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 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 (3) 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 (4) 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 (5)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注：投标人在响应文件中无需提供成本测算表，评标委员会认为其最终报价明显低于市场平均价格，存在异常低价的嫌疑时，要求投标供应商进行澄清时，需按要求提供成本测算表，按此进行成本的测算及澄清，并附上相应文字说明。

第六节 发布成交公告

一、公告发布媒体

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贵州省政府采购网及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关媒体。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

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政府采购活动的质疑投诉

（一）质疑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二）受理条件

1、供应商所提出质疑，必需有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等使自己的利益受到损害的事实和依据，对与采购活动无关的供应商或者没有提出使自己的利益受到损害的事实和依据的质疑，可不予受理；

2、质疑必需以书面形式提出并署名，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质疑书应当加盖质疑单位公章，以口头形式提出的，可不予受理；

3、在法定时间内提出质疑。供应商在认为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等使自己的利益受到损害后的七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

（三）质疑具体要求及注意事项：

1. 质疑文件递交要求：质疑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列明质疑事项及相关依据，联系人、联系电话、传真、详细地址、邮编等基本信息。

2. 质疑文件递交地点：

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线上提出）。

3.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质疑的截止时间为：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供应商提供书面质疑文件的同时，需出示文件下载采购文件时间证明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四）质疑答复：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7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

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五)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答复的,可在收到答复之日起或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同级政府采购监督部门投诉。

第七节 支付代理服务费

一、收费标准

采购代理服务费: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下浮20%向中标人计取,中标人在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二、支付方式

代理服务费可采取现金、银行汇款、电汇款等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进行支付。

三、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瀚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贵州分公司

开户银行:贵州乌当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融城支行

帐号:820000000004329567

第八节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备案及公告

一、签订、备案及公告时间

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贵州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uizhou.gov.cn/>)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二、合同内容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须按照本项目的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所载内容，及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内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第九节 退还投标保证金

一、退还时间

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方可申请退还，未中标供应商在中标公告期满后无质疑投诉方可申请退还。

二、退还方式

1.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方式以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最新规定为准。

2. 投标保证金退还的时间按财政部 87 号令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时间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应当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三、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法律法规的情形。

1. 供应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所列行为的；
2. 开标后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回响应文件的；
3. 除因不可抗力，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 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仅供参考）

（根据实际情况修改）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试行）

项目名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使用说明

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_____（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1（全称）：_____（供应商）

乙方2（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乙方3（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2) 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数量：_____ 金额：_____

否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_____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_____

大写：_____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_____（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_____（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其中涉及预付款的：_____（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成本补偿：_____（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_____（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____年__月__日，完成日期：____年__月__日。

(2) 履约地点：_____

(3)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_____

履约担保期限：_____

(4) 分期履行要求：_____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_____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_____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_____

(2) 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_____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 履约验收程序：_____

(5) 履约验收的内容：（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 履约验收标准：_____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_____（产权过户登记等）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 (5) 投标（响应）文件
- (6) 采购文件
-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贵州省全民健身中心工程项目（一期）增建工
程项目（小球馆）LED显示屏采购及安装项
目（二次）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 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 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 同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 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

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

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将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

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

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 (6) 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第二节 第 1.2 (7) 项	其他术语解释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 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 和责任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 和责任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指定现场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第二节 第 8.2 (1) 项	质量保证期	
第二节 第 8.2 (3) 项	货物质量缺陷	
	响应时间	
第二节 第 11.1 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第二节 第 14.1 (3) 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第二节 第 14.1 (5) 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第二节 第 14.1 (6) 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第二节 第 15.2 (2) 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p>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种方式解决：</p> <p>(1)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_____；</p> <p>(2)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p>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第七章 响应文件的编制

第一节 编制要求

一、格式

1、响应文件及与投标有关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简体字。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必要时评审委员会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对于未附有中文译本和中文译本不准确引起的对供应商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2、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采购文件有要求的外，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3、响应文件中的图片资料、复印件（扫描件）等应清晰可见。内容不得倒置、歪斜，由于响应文件不清晰或不利于阅读所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4、除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或响应文件页码标注可以手写外，其余所有响应文件内容须采用打印字体，禁止手写。

5、响应文件应按采购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范本填写，采购文件中未提供格式范本的，由供应商自行编制。

6、供应商须使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投标（响应）文件编制工具进行编制。

二、签署

上传交易中心的电子响应文件须按要求签字或盖章齐全。

第二节 响应文件组成

各类响应文件由数据信息响应部分和佐证文件部分组成，具体详见响应文件格式文本。

注：本项目全部执行电子化交易，详见“关于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采购交易系统电子标功能升级上线的通知”

第三节 响应文件格式范本

XXXXX（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方式：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_____

详细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电 话：_____

年 月

目录

格式自拟

贵州省全民健身中心工程项目（一期）增建工
程项目（小球馆）LED显示屏采购及安装项
目（二次）

第一 报价文件

（一）投标报价函

一、投标报价

1. 我就（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初始投标总报价为（大写）：____元人民币，小写：____元。本投标报价为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价。包含设备价、专利费、零备件和专用工具价、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维护保养价格、保管费、培训费、检测费、验收费、税费等一切成本费用。本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固定不变，并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受利率波动的影响。

2. 交货期：。

3. 交货地点：。

4. 投标有效期：。

5. 联合体投标：。

6. 其他：_____。

二、递交资料

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1 份（.GPT 格式）

三、相关承诺

1. 本投标报价在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我公司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及有关的澄清/修改文件，完全理解和同意，并保证遵守采购文件有关条款规定。

4. 保证在中标后忠实地执行与采购人所签署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保证在中标后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支付中标服务费。

5. 承诺应贵方要求提供任何与该项目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6. 承诺与为采购人采购本次招标的产品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所委托的咨询公司或其附属机构无任何直接或间接的关联。

7. 本响应文件提供的报价、资格、技术、商务等文件均真实、有效、准确。若有违背，我方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

(二)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总报价（元）	
交货期	
交货地点	
质保期	
投标有效期	
备注：（如优惠条件等）	

注：1. 投标报价合计应与“投标函”中投标总价一致，如不一致，以开标一览表合计金额为准。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

(三) 报价明细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生产厂家	规格型号	数量 (m ²)	投标单价(元)	投标合计 价(元)	备注
	此表投标 供应商可 自行添加 或调整						
总价金额(元)：		大写金额		(小写金额)			

注：1、投标单价不得超过单价最高限价；投标合计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预算最高价）。

2、供应商应将各项费用都考虑在内进行一次报价，中标后若项目需求数量发生增减则以对应单价为基价按所签订的项目合同进行调整。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

第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代理机构）：

（投标供应商全称）法定代表人姓名（身份证号码：），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的招标投标活动，代表本公司处理招标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国徽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人像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	--

注：身份证复印件如为粘贴的，须在身份证复印件与本页接缝处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

（投标供应商全称或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 姓名 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身份证号码：）
 为本公司合法代理人，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__（项目编号：__）的招标投标活动，代表
 本公司处理招标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本授权委托书签章即生效，被委托人无转委托权。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国徽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国徽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人像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人像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注：身份证复印件如为粘贴的，须在身份证复印件与本页接缝处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第三 资格文件

(一) 一般资格要求

一、一般资格要求：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资料。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提供 2025 年由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 2025 年由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承诺格式自拟）

④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5 年至投标截止前任意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凭证（依法免税供应商提供纳税申报表或相关证明材料）和 2025 年至投标截止前任意连续三个月的社会保险费缴纳凭证（不需要缴纳社保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⑤提供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犯罪记录的书面声明；（声明格式自拟）

⑥供应商须承诺：在报名及投标截止前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投标单位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承诺格式详见采购文件附件）

二、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非中小微企业不得参与投标。【投标单位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注意：根据相关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二）特殊资格要求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四）投标保证金

提供保证金已交纳到账的依据

贵州省全民健身中心工程项目（一期）增建工
程项目（小球馆）LED显示屏采购及安装项
目（二次）

第四 响应性文件

(一) 符合性审查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供应商名称		符合性审查		
序号	实质性条款内容	采购文件具体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内容	备注
1	交货期及交货地点			
2	投标报价			
3	付款方式			
4	投标有效期			
5	是否分包			
6	货物要求			
7	验收标准、规范			
8	质量保证期			
9	售后服务内容			
10	培训要求			
11	履约保证金			
12	其他要求			
13	报价审查			
14	无效标审查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年 月 日

(二) 技术要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采购文件技术要求	响应文件技术要求	偏离情况	偏离说明
1				
2				
3				
4				
5				
6				
7				
...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年 月 日

注：请在偏离情况处填写无偏离，如有偏离（正偏离、负偏离），请说明。

详见“第三章 第一节 采购内容及技术参数”的采购内容及技术参数填写。

第五 投标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内容

根据对采购文件理解及评分办法、标准及定标原则的要求编制

注：投标供应商根据评分办法及评分标准应提供一切对投标有利的说明材料，格式自拟。

贵州省全民健身中心工程项目（一期）增建工
程项目（小球馆）LED显示屏采购及安装项
目（二次）

第六 其他

1. 投标供应商认为与采购项目相关的其他佐证文件、声明及承诺（格式自拟，复印或扫描件须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非国家行政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由专家评标委员会评审其有效性。

贵州省全民健身中心工程项目（一期）增建工
程项目（小球馆）LED显示屏采购及安装项
目（二次）

第七 供货及服务方案

根据对采购文件理解及评分办法、标准及定标原则的要求编制

- 一、实施方案
- 二、售后服务方案
- ...

贵州省全民健身中心工程项目（一期）增建工
程项目（小球馆）LED显示屏采购及安装项
目（二次）

第四节 附件

(一) 声明及承诺

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 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_____（供应商全称），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编号为：____，项目名称：____的
政府采购活动，在此郑重声明：我单位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未因
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投标供应商：（盖公章）

声明时间：

2、投标供应商遵守政府采购法规的声明

投标供应商遵守政府采购法规的声明承诺函

致：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自愿参加 _____（采购名称） 的 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投标，并慎重作出如下声明承诺：

一、针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七十七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第七十二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一）向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二）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三）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四）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 （五）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六）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项规定情形的，中标、成交无效。评审阶段资格发生变化，供应商未依照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处以采购金额 5% 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中标、成交无效。

第七十三条 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第七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供应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

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一)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二)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三)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四)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五)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 (六)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 (七)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三、财政部 87 号令第三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一)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 不同投标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六)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四、政府采购针对供应商投标行为的其他规定

我公司声明承诺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投标活动，严格遵守以上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对供应商投标行为的规定，如声明承诺不实，将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盖公章）

日期：年 月 日

3、供应商信用记录承诺书

供应商信用记录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_____

_____（供应商全称）_____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编号

为：_____，项目名称：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在此郑重承诺投标截止之日前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自愿取消其投标资格，并自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承诺单位（盖公章）：

签署日期：____年__月__日

5、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公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6、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7、监狱性企业声明函（如有）

监狱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附件：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8、节能环保产品声明或情况说明及证明材料（如有）

（1）如招标项目的产品不涉及到节能环保产品则，《节能环保产品声明函》改为《节能环保产品的情况说明》格式自拟，要求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要求及注意事项：投标产品属于节能环保产品目录的提供财政部官网截屏作为证明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复印或扫描件必需清晰，投标供应商应保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清晰可辨识相关内容，且真实有效。

节能环保产品声明函

致：____（采购人名称）：

本公司郑重声明，本次投标中本公司所投产品为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第 XXX（必需是最新一期）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产品，制造商为 ， 品牌为 ， 产品型号为： ， ， 节字标志认证证书号为 ，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期截止日期为。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

附件：节能环保产品采购清单的财政部网站截屏或其他有效证明文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9、少数民族地区产品证明材料（如有）

少数民族自治区企业产品声明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本公司郑重声明，本次响应中本公司所投（全部/部分）主产品原产地为少数民族自治区（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产品信息见下表：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单位	制造商名称	品牌	产品型号	单价	小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印章）

日期：_____年 月 日

注：须提供响应产品生产企业所在地企业行政管理部门对产品生产企业出具的主产品原产地为少数民族自治区或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的证明文件，才能按《黔财采(2014) 15号文件》给予计分。

备注说明：成本测算表

（一）成本测算表（**投标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无需提供成本测算表**，评标委员会认为其最终报价明显低于市场平均价格，存在异常低价的嫌疑时，要求投标供应商进行澄清时，需按附件要求提供成本测算表，按此进行成本的测算及澄清，并附上相应文字说明。）

1. 制造商投标主要产品成本测算表
2. 代理商投标主要产品成本测算表
3. 投标主要产品成本汇总表

贵州省全民健身中心工程项目（一期）增建工
程项目（小球馆）LED显示屏采购及安装项
目（二次）

（一）成本测算表

1、制造商投标主要产品成本测算表

金额单位：元

序号	制造商生产主要产品	
1	一、产品生产成本	
2	1、直接材料	
3	2、辅助材料	
4	3、燃料（动能）	
5	4、工人工资	
6	5、工资附加	
7	6、制造费用	
8	合计	
9	二、管理费用	
10	1 工资、福利费用	
11	2、保险费用	
12	3、办公费用	
13	4、其他应交税费	
14	合计	
15	三、财务费用	
16	四、销售费用	
17	五、运输费用	
18	六、销售税金	
19	主要产品生产成本合计	
20	备注说明	

说明：1、供应商为制造商的，请填此表。

2、表中第 19 项产品生产成本合计=8 项+14 至 18 项。

3、供应商可结合企业实际对表内项目进行适当调整，但要求能真实、准确地反映产品生产成本。

制造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

2、代理商投标主要产品成本测算表

金额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代理主要产品	
1	一、进货成本	
2	1、商品进价	
3	2、运输费用	
4	3、税金	
5	4、保险	
6	5、仓储费用	
7	6、维保费用	
8	合计	
9	二、管理费用	
10	1 工资、福利费用	
11	2、保险费用	
12	3、办公费用	
13	4、其他应交税费	
14	合计	
15	三、财务费用	
16	四、销售费用	
17	五、运输费用	
18	六、销售税金	
19	主要产品代理成本合计	
20	备注说明	

说明：1、供应商为代理商的，请填此表。

2、表中第 19 项产品生产成本合计=8 项+14 至 18 项。

3、供应商可结合企业实际对表内项目进行适当调整，但要求能真实、准确地反映产品生产成本。

4、专家小组认为有必要的，可要求代理商提供进货凭据或与制造商的意向合同。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

3. 投标主要产品成本汇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主要产品名称	制造商名称	数量	成本总计（元）	备注说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

贵州省全民健身中心工程采购项目（小球馆）LED显示屏采购及安装工程（一期）增建工程（二次）

供应商保证金缴纳须知

投标保证金应以招标文件规定的交纳形式进行交纳，供应商可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PC端**或移动端（贵州交易通APP）在线办理电子保函（注：其内容应载有采购人名称、供应商名称、项目名称、标段名称、保证金金额、有效期，且其有效期应不小于投标有效期），直接在交易系统中确认；未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应在交易系统中选择“纸质保函”交纳方式，并上传保函扫描件，上传内容确保清晰可见。采购人（代理机构）在开标时对其进行真伪验证，通过上传保函中提供的在线官网地址进行查验，检查未通过或不能查验的视为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供应商可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在线办理电子履约保函（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保函），安全可靠、快速出函。登录交易大厅（<https://ggzy.guizhou.gov.cn/hallweb/#/login>）进入“**金融服务-电子保函及贷款**”即可办理，咨询电话：0851-85971629、0851-85971703。

报价与最高限价表

标包名称：贵州省全民健身中心工程项目（一期）增建工程项目（小球馆）LED显示屏采购及安装项目（二次）

序号	报价名称	报价形式	最高限价	报价单位	是否主报价	报价形式说明
1	LED显示屏采购及安装项目	金额报价	742100.00	元	是	总价包干

评标办法前附表

1、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编号：P52000020250006AG

项目名称：贵州省全民健身中心工程项目（一期）增建工程项目（小球馆）LED显示屏采购及安装项目（二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项目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PPP项目：否

2、标包信息

标包1：贵州省全民健身中心工程项目（一期）增建工程项目（小球馆）LED显示屏采购及安装项目（二次）

基本信息

标包编号：P52000020250006AG001

标包名称：贵州省全民健身中心工程项目（一期）增建工程项目（小球馆）LED显示屏采购及安装项目（二次）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是否考虑小微企业价格扣除：否

是否考虑政策性加分：是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是否缴纳投标保证金：是

中标方法：推荐中标候选人

核心产品名称：

报价评审：有

预算金额(元)：742100

.....

评标参数：

磋商及多轮报价：(注:磋商与报价的次数是包含投标文件中的报价次数)

磋商最大轮次：2

报价最大轮次：2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资格性审查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2023年度（或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提供2025年由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2025年由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承诺格式自拟）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2025年至投标截止前任意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凭证（依法免税供应商提供纳税申报表或相关证明材料）和2025年至投标截止前任意连续三个月的社会保险费缴纳凭证（不需要缴纳社保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5	没有重大违法犯罪记录的书面声明	提供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犯罪记录的书面声明；（声明格式自拟）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6	诚信承诺	供应商须承诺：在报名及投标截止前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 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投标单位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承诺格式详见采购文件附件）	
	7	是否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 不接受 联合体 投标。	
	8	是否中小企业投标	本项目 属于 专门面向 中小企业采购，【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非中小微企业不得参与投标。【投标单位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注意：根据相关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9	专业资格审查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10	投标保证金审查	（1）采用银行转账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提供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中的“保证金交纳凭证”；（2）采用银行保函、保证保险、合法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等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提供银行保函、保证保险、合法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等的扫描件。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符合性审查	1	交货期及交货地点	符合采购文件“第三章第二节 商务要求”	
	2	投标报价	符合采购文件“第三章第二节 商务要求”	
	3	付款方式	符合采购文件“第三章第二节 商务要求”	
	4	投标有效期	符合采购文件“第三章第二节 商务要求”	
	5	是否分包	符合采购文件“第三章第二节 商务要求”	
	6	货物要求	符合采购文件“第三章第二节 商务要求”	
	7	验收标准、规范	符合采购文件“第三章第二节 商务要求”	
	8	质量保证期	符合采购文件“第三章第二节 商务要求”	
	9	售后服务内容	符合采购文件“第三章第二节 商务要求”	
	10	培训要求	符合采购文件“第三章第二节 商务要求”	
	11	履约保证金	符合采购文件“第三章第二节 商务要求”	
	12	其他要求	符合采购文件“第三章第二节 商务要求”	
	13	报价审查	异常低价审查	
	14	无效标审查	按本项目采购文件无效标条款规定，审查是否通过	
商务评审	1	技术参数响应程度 (15分)	所投标产品全部满足采购文件中“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参数”要求的得 15分，未全部满足不得分。 备注：【评审依据】技术要求偏离表（均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15.0 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2	企业实力（10分）	<p>1、投标人具有 ISO 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2 分，未提供不得分；</p> <p>2、投标人具有 ISO 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2 分，未提供不得分；</p> <p>3、投标人具有 ISO 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2 分，未提供不得分；</p> <p>4、投标人具有五星级售后服务认证证书的得 4 分；具有四星级及以下等级售后服务认证证书的得 2 分，未提供不得分。</p> <p>注：提供以上证书原件的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证书须在有效期内，否则无效。</p>	10.00
	3	类似业绩（10分）	<p>投标人提供自 2022年01月（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至今，具有LED显示屏采购及安装的类似业绩，每提供一个得2分，满分10分。未提供不得分。</p> <p>注：以中标通知书、合同原件的扫描件或复印件、验收证明材料，以上资料均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缺项或未提供不得分。</p>	10.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4	团队人员 (15分)	<p>1、项目负责人 (1人)：具有机电工程专业贰级 (含以上级) 注册建造师或具有机电类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的得3分；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B类) 的得2分；本项最多得5分。</p> <p>2、技术负责人 (1人)：具有机电类相关专业中级职称得3分，具有机电类相关专业高级或以上职称得5分；本项最多得5分。</p> <p>3、安全负责人 (1人)：具有安全员 (由住建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 证书得5分。</p> <p>注： (1) 提供相关人员身份证及职称证 (如有)、建造师 (如有) 及相关证书 (如有)、2025年至今任意2个月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2) 以上人员不能重复使用，证书需在有效期内，否则无效。</p>	15.00
	5	授权书及售后服务承诺函 (5分)	<p>投标人需提供生产厂家出具的授权书及售后服务承诺函，提供齐全得5分，缺项或未提供不得分。</p> <p>注：提供以上材料原件的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制造商公章。</p>	5.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6	服务承诺 (5分)	<p>响应时间承诺：供应商承诺接到采购人通知 2 小时内赶至现场进行问题处理并确保设备正常运行的得 5 分；承诺 3 小时内赶至现场进行问题处理并确保设备正常运行的得 3 分。未提供承诺不得分。</p> <p>注：以上承诺格式自拟，承诺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缺项或未提供不得分。</p>	5.00
技术评审	1	实施方案 (7分)	<p>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总体实施方案、供货方案、运输方案、安装方案、安装进度计划、调试及验收计划、安装工期保证措施、安全保证措施、安全文明实施、质量保证措施、应急预案处理等方案。</p> <p>1、方案很完整、可行很强，综合评价得 7 分；</p> <p>2、方案完整、可行强，综合评价得 6 分；</p> <p>3、方案完整、可行较强，综合评价得 5 分；</p> <p>4、方案基本完整、基本完善，综合评价得 4 分；</p> <p>5、方案基本较完整、较完善，综合评价得 3 分；</p> <p>6、方案较一般、一般完善，综合评价得 2 分；</p> <p>7、方案较差、有缺陷，综合评价得 1 分。</p> <p>8、方案很差、未提供不得分。</p>	7.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2	售后服务方案 (3分)	<p>针对本项目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方案、售后服务响应方案、故障出现解决方案、定期维护方案、免费技术培训方案、免费保修期外维修方案、售后服务措施、其他备品备件优惠措施、全部设备的操作方案、使用及维护等内容培训需求分析、免费制定培训目标、设计培训实施纲要等方案。</p> <p>1、方案完整、可行、强，综合评价得3分；</p> <p>2、方案基本完整、基本完善，综合评价得2分；</p> <p>3、方案较一般、一般完善，综合评价得1分；</p> <p>4、方案很差、未提供不得分。</p>	3.00
政策性加分评审	1	节能环保产品加分 (2分)	<p>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有效期内的货物的（强制采购产品除外），每一项加0.3分；如投标产品同时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产品的，每一项加0.5分，最高不得超过2分，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不提供不得分。</p>	2.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2	少数民族地区产品加分(3分)	<p>投标货物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云南、贵州、青海、内蒙古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宁夏回族自治区、广西壮族自治区及西藏自治区)的投标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的,每一项加0.5分,最高不得超过3分(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所投货物原产地相关证明材料,不提供不得分)。</p>	3.00
报价评审	1	报价评审	<p>经评标委员会审核,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前提下,最低有效磋商报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余供应商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100,(上列得分四舍五入保留小数两位)说明:1、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2、本项目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单位不在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中小型、微型企业,不重复享受政策。3、小型和微型企业生产制造的产品价格扣除:①评标委员会根据《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p>	30.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p>〔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生产的产品价格给予1%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②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须提供制造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按采购文件的格式）证明材料。本项目所属行业划分为：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①评标委员会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制造的产品视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生产的产品，给予1%的价格扣除；②投标单位须提供制造商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按采购文件的格式）证明材料。5、监狱企业产品价格扣除①评标委员会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生产制造的产品视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生产的产品，给予1%的价格扣除；②投标单位须提供制造商的《监狱性单位声明函》（按采购文件的格式）证明材料。6、投标单位必须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产品、残疾人福利单位产品、监狱企业产品进行标注说明，且产品不得出现畸形报价，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7、具有两种或以上上述性质产品，不重复享受政策价格扣除。</p>	

--	--	--	--	--	--	--	--	--	--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贵州省全民健身中心工
程项目（一期）增建工
程项目（小球馆）LED
显示屏采购及安装项目
（二次）

项目编号：P52000020250006AG

（一）唱标记录

标包名称：贵州省全民健身中心工程项目（一期）增建工程项目（小球馆）LED显示屏
采购及安装项目（二次）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LED显示屏采 购及安装项目 (元)	交付期(日历 天)	签名
1				
2				
3				
4				
5				
6				
7				
8				

（二）开标过程中的其他事项记录

（三）出席开标会的单位和人员（附签到表）

招标人代表：_____ 记录人：_____ 监标人：_____ ____年__月__日

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文件夹/文件名称
1	封面及目录
2	中小企业声明函
3	报价文件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5	资格文件
6	响应性文件
7	投标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内容
8	其他
9	供货及服务方案

XXXXX（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方式：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_____

详细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电 话：_____

年 月

目 录

格式自拟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第一 报价文件

（一）投标报价函

一、投标报价

1. 我公司就（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初始投标总报价为（大写）：__元人民币，小写：__元。本投标报价为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价。包含设备价、专利费、零备件和专用工具价、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维护保养价格、保管费、培训费、检测费、验收费、税费等一切成本费用。本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固定不变，并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受利率波动的影响。

2. 交货期：。

3. 交货地点：。

4. 投标有效期：。

5. 联合体投标：。

6. 其他：_____。

二、递交资料

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1 份（.GPT 格式）

三、相关承诺

1. 本投标报价在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我公司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及有关的澄清/修改文件，完全理解和同意，并保证遵守采购文件有关条款规定。

4. 保证在中标后忠实地执行与采购人所签署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保证在中标后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支付中标服务费。

5. 承诺应贵方要求提供任何与该项目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6. 承诺与为采购人采购本次招标的产品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所委托的咨询公司或其附属机构无任何直接或间接的关联。

7. 本响应文件提供的报价、资格、技术、商务等文件均真实、有效、准确。若有违背，我方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

(二)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总报价（元）	
交货期	
交货地点	
质保期	
投标有效期	
备注：（如优惠条件等）	

注 1. 投标报价合计应与“投标函”中投标总价一致，如不一致，以开标一览表合计金额为准。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

(三) 报价明细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生产厂家	规格型号	数量 (m ²)	投标单价(元)	投标合计 价(元)	备注
	此表投标 供应商可 自行添加 或调整						
总价金额(元)： 大写金额 (小写金额)							

注：1、投标单价不得超过单价最高限价；投标合计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预算最高合价）。

2、供应商应将各项费用都考虑在内进行一次报价，中标后若项目需求数量发生增减则以对应单价为基价按所签订的项目合同进行调整。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

第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代理机构）：

（投标供应商全称）法定代表人姓名（身份证号码：），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的招标投标活动，代表本公司处理招标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国徽面)	反面(人像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注：身份证复印件如为粘贴的，须在身份证复印件与本页接缝处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年 月 日

第三 资格文件

(一) 一般资格要求

一、一般资格要求：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资料。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提供 2025 年由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 2025 年由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承诺格式自拟）

④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5 年至投标截止前任意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凭证（依法免税供应商提供纳税申报表或相关证明材料）和 2025 年至投标截止前任意连续三个月的社会保险费缴纳凭证（不需要缴纳社保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⑤提供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犯罪记录的书面声明；（声明格式自拟）

⑥供应商须承诺：在报名及投标截止前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投标单位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承诺格式详见采购文件附件）

二、本项目 属于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非中小微企业不得参与投标。【投标单位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注意：根据相关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二) 特殊资格要求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四) 投标保证金

提供保证金已交纳到账的依据

第四 响应性文件

（一）符合性审查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供应商名称		符合性审查		
序号	实质性条款内容	采购文件具体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内容	备注
1	交货期及交货地点			
2	投标报价			
3	付款方式			
4	投标有效期			
5	是否分包			
6	货物要求			
7	验收标准、规范			
8	质量保证期			
9	售后服务内容			
10	培训要求			
11	履约保证金			
12	其他要求			
13	报价审查			
14	无效标审查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年 月 日

(二) 技术要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采购文件技术要求	响应文件技术要求	偏离情况	偏离说明
1				
2				
3				
4				
5				
6				
7				
...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年 月 日

注：请在偏离情况处填写无偏离，如有偏离（正偏离、负偏离），请说明。

详见“第三章 第一节 采购内容及技术参数”的采购内容及技术参数填写。

第五 投标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内容

根据对采购文件理解及评分办法、标准及定标原则的要求编制

注：投标供应商**根据评分办法及评分标准**应提供一切对投标有利的说明材料，格式自拟。

第六 其他

1. 投标供应商认为与采购项目相关的其他佐证文件、声明及承诺（格式自拟，复印或扫描件须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非国家行政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由专家评标委员会评审其有效性。

第七 供货及服务方案

根据对采购文件理解及评分办法、标准及定标原则的要求编制

- 一、实施方案
- 二、售后服务方案
- ...

非公开招标电子招标不见面开标须知

一、关于开标(解密)程序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磋商、谈判、询价、协商），供应商无须到现场递交投标（响应）文件和参加开标（磋商、谈判、询价、协商）会议。

1.响应准备：供应商应在投标（响应）截止时间之前使用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自行登陆不见面开标系统，根据系统检测提示完成开标电脑环境配置。（环境配置及加解密注意事项详见：<https://ggzy.guizhou.gov.cn/fwzn/xzzx/czsc/>）

2.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予以拒收投标（响应）文件：①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前未完整上传；②未按规定进行电子签名、加密。③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前未交纳投标保证金。

3.投标（响应）文件远程解密：在解密前采购人（代理机构）对递交的纸质保函真伪进行验证，验证未通过的视为投标保证金交纳不成功，不得参加解密。在采购人（代理机构）发出解密指令后，供应商应使用加密投标（响应）文件的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在代理机构设置的时间内完成解密。如因供应商网络问题、访问设备终端问题、未按操作手册要求完成设备环境设置或检测、解密数字证书发生故障或用错等，导致投标（响应）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视为无效投标（响应）文件。

(环境配置及加解密注意事项详见：<https://ggzy.guizhou.gov.cn/fwzn/xzzx/czsc/>)

4.报价结果确认：供应商在解密完成后，应对响应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确认。未在规定时间内对响应内容进行确认且未提出异议（质疑）的，视为默认报价结果，报价结果不会进行公开。（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八条规定：(四)谈判。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在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谈判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谈判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5.供应商如发现系统提取的自身投标信息不正确的，可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异议。

二、关于非公开招标方式电子标程序

1.参与磋商（谈判、询价、协商）：在完成不见面解密后，供应商需使用不见面开标系统在线等待专家发出的磋商(谈判、询价、协商)议题，收到信息后需要在规定的时间内在线答复以及上传附件。答复后需要使用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进行签章，需签章成功后点击信息发送；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动作的视为供应商放弃磋商(谈判、询价、协商)；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政府采购法第四十条(三)询价。询价小组要求被询价的供应商一次报出不得更改的价格。)

2.参与多轮报价：供应商需使用不见面开标系统在线等待专家发出的多轮报价询问，收到后可进行报价以及上传附件。答复后需要使用

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进行签章。需签章成功后点击信息发送；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动作的视为供应商放弃磋商(谈判、询价、协商)；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最终报价：供应商需对专家发起的最终报价进行答复，答复后需要使用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进行签章。签章完成后可将回复内容发送至专家。最终报价答复完成后不允许修改报价。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动作的视为供应商放弃；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放弃磋商（谈判、询价、协商）/报价：供应商可在每一轮收到专家发送的磋商（谈判、询价、协商）/报价信息后选择放弃磋商（谈判、询价、协商）/报价，放弃后需要使用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进行签章。签章完成后可将放弃内容发送至专家。放弃后供应商不可参与后续评审，即被视为无效供应商。

5.回复超时：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操作的供应商将被视为放弃磋商（谈判、协商）不参与评标计算。该供应商会被视为无效供应商。

二、关于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方式及要求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供应商须在递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整的将加密电子投标（响应）文件（.GPT对应格式）上传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网址：ggzy.guizhou.gov.cn），加密上传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最大不超过500MB。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响应）文件传输或撤回投标（响应）文件的，视为未递交投标（响应）文件。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后，贵州省公共

资源交易平台不再接收投标（响应）文件。不见面开标需使用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进行远程解密，解密证书必须是生成投标（响应）文件时使用的加密数字证书。

公示期结束后，中标人（成交供应商）须按采购人要求提交与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一致的纸质投标（响应）文件。

三、关于异常情况处置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暂停项目开标（磋商、谈判、询价、协商），并根据实际情况向监督部门报告：

1.交易系统发生服务器故障、业务系统故障、数据库故障等，导致无法正常访问网站或无法正常使用交易系统；

2.受到网络攻击或发生安全漏洞等问题，导致交易系统有潜在泄密风险；

3.发生计算机病毒，导致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

4.发生电力或网络故障，导致交易系统无法运行；

5.其他非供应商原因，导致开标（磋商、谈判、询价、协商）无法正常进行。

若发生的故障在三个小时内排除，则重新启动项目开标（磋商、谈判、询价、协商）；若三个小时内未排除故障，则另行通知开标（磋商、谈判、询价、协商）时间。

四、关于注意事项

1.不见面开标以及磋商（谈判、询价、协商）会议期间，供应商均应在开标设备旁，直至开标/磋商（谈判、询价、协商）结束，如因不

能及时响应或反馈导致出现问题的供应商自行承担。

2.供应商参加不见面开标（磋商、谈判、询价、协商）项目，应在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整上传经过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加密的投标（响应）文件。

3.供应商应提前完成数字证书的检查，确保参与本次投标活动中使用的数字证书与加密投标（响应）文件的数字证书为同一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绑定的移动证书），确保磋商（谈判、询价、协商）过程中可正常在线进行投标（响应）文件解密、确认报价、磋商（谈判、询价、协商）异议等网上交互相关操作。（环境配置及加解密注意事项详见：<https://ggzy.guizhou.gov.cn/fwzn/xzzx/czsc/>）

4.投标（响应）文件加解密只能始终选择实体CA证书（实体CA锁）或移动CA证书（贵州交易通APP）其中一种方式，在交易活动过程中不能交叉操作使用。注：贵州交易通APP的注册办理及咨询，可拨打官方服务热线：400-658-7878，操作手册下载地址：<https://service.ebidsun.com/#/activity/guizhou>

5.请早于项目开标（磋商、谈判、询价、协商）时间1天登录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使用平台提供的环境检测工具进行开标环境检测（实体CA锁检测地址：<https://ggzy.guizhou.gov.cn/hallweb/open-web/#/detection>，移动CA证书（贵州交易通APP）检测地址：<https://service.ebidsun.com/#/activity/guizhou/check>）。

6.开标及磋商（谈判、询价、协商）全过程中，供应商参与远程交互的人员应始终为同一人，若随意更换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

果。

7.因供应商使用的操作终端（软件或硬件）发生故障或参数设置等问题，导致不能参与交易活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8.供应商在开标、磋商（谈判、询价、协商）过程中操作遇到问题时，请及时向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咨询。

(咨询电话：0851-85971671/85971629；QQ群：53003563

4 贵州交易通服务热线：400-658-7878 QQ群：597556561)

**(如采购文件中其他章节关于不见面开标描述与本须知不一致的以本
须知为准)**